

國立屏東大學會計學系學生參與學術與專業競賽獎補助辦法

104 年 4 月 13 日本學系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4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2 月 14 日本學系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3 月 22 日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4 月 11 日本學系 11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5 月 14 日管理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學系為獎勵學生參加國際性及全國性學術與專業競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獎補助對象：本學系各學制在學學生。

第三條 申請條件：以本學系名義參加學術或專業競賽活動者，需符合經系務會議認定核可之全國性學術或專業競賽。

第四條 獎補助種類分為補助及獎勵二種如下：

一、補助：

(一) 本學系補助項目含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與報名費，參與競賽之本學系學生得申請補助，本學系得按經費考量給予全額補助、部分補助或不補助；同一競賽活動，以一次補助為原則，逾一次應申請核准。

(二) 補助金額原則依以下之規定，若不符合本校相關規定時，依本校之規定辦理：

1. 北區（新竹縣以北）：

(1) 交通費：依往返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費，按實核支。

(2) 住宿費：按實核支。惟每人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一千元為上限。

(3) 膳雜費：每人每日 300 元。

(4) 每隊補助(交通費及住宿費)全額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2. 中區（苗栗縣以南，雲林縣以北）及南區（臺南縣以北，不含高雄市）：

(1) 交通費：依往返大眾運輸工具交通費，按實核支(不包含高鐵)。

(2) 膳雜費：每人每日 300 元。

(3) 每隊補助(交通費)全額以六千元為上限。

3. 其他：如東部或離島等地區或國外將視情況而定之。

(三) 每項競賽（初賽至決賽）補助以二萬元為上限。

二、獎勵：

(一) 獎勵金額：

1、國內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組	1,000 元	800 元	500 元
團體組(每隊)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2、國外（含大陸地區）參賽者：

組別 \ 名次	第 1 名	第 2 名	第 3 名
個人組	2,000 元	1,500 元	1,000 元
團體組(每隊)	5,000 元	3,000 元	2,000 元

- (二)單項競賽參賽隊伍若少於十隊，則僅獎勵該比賽之第一名。
- (三)跨系組隊或校組隊參賽獲獎者，獎勵金依本學系學生佔全體參賽人數比例調整。
- (四)對宣揚學校校譽有特殊貢獻者，得按相關法規簽敘行政獎勵。
- (五)獎勵金之頒發需符合學校會計作業規定，或得以等值之獎品取代。
- (六)獎勵金額須經由系務會議審核；若當年度申請總金額超過本學系預算，得按比例分配之。

第 五 條 申請辦法：

- 一、補助項目於報名參賽前一週備妥報名表件向系辦提出申請，於簽請核准後核實發給，並於賽後二週內，檢附收據、憑證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核銷，核銷之規定程序依本校相關法規為依據。
- 二、獎勵項目統一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並以申請截止日前一年內所參加競賽取得證明者為限。
- 三、申請獎勵者須備齊申請表、競賽辦法及比賽成績證明等相關文件，向系辦提出申請，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發給。
- 四、同一競賽不得在校內重覆申請補助及獎勵，違反此規定者，應悉數繳回已領取之補助與獎金。

第 六 條 經費來源：

- 一、本辦法所訂之補助及獎勵由本學系預算內業務費支應，全年總補助及獎勵金額以不超過本學系全年預算內業務費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二、本辦法所訂之獎勵及補助項目，雖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但如因該年度經費不足，本學系得酌減獎勵、補助金額或不予獎勵或補助。

第 七 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負責單位：會計學系